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且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與外部審計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部審計」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5. 其他職權；
1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7.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8.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工作規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包括以下工作職責：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二) 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形成書面意見；
- (五)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六)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七)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同時，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